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2月2日

聯絡職稱：代理新聞發言人

聯絡人：陳彥章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結職籃假球案，首依運彩條例起訴涉案球員， 並聲請沒收千萬犯罪所得，傾力端正職業運動風氣！

本署主動分案（共6件）偵辦SBL聯盟所屬球隊球員在賽事進行期間疑涉簽賭及打假球案件，經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葉耀群率同檢察官邱獻民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全力偵辦，偵辦期間並動員另外5名檢察官及2名檢察事務官組成辦案團隊分工合作，縝密蒐證，全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被告等人分別涉有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21條第2項之結夥三人以上犯以詐術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網路賭博、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對被告15人（包括柯姓、吳姓（2位）、周姓、顏姓、邱姓、陳姓、黃姓、李姓及1名外籍球員等10名球員、前不同球隊之邱姓助理教練、黃姓、張姓、游姓、邱姓等4名友人或同學）依法提起公訴，另1名被告翁姓球員則因業已逃匿而依法發布通緝，且為澈底剝奪

被告等人犯罪所得，亦向法院聲請沒收合計約新臺幣2千餘萬元之不法所得。

全案經檢察官一一細心勘驗相關賽事，從中抽絲剝繭，詳盡調查人證、物證、金流等，綜合所有事證，並善用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查知SBL球隊裕0隊部分球員集體簽賭或透過其他友人協助下注簽賭及以打假球操控比賽結果等不法情事明確，認定渠等於111年12月27日起至112年5月21日進行第二十屆SBL賽程，自熱身賽開始至例行賽期間，透過地下簽賭網站下注簽賭至少十數場賽事，下注場次中有7場賽事為達地下賭盤開出讓分或盤中受讓分數多寡，而以控制比分方式遂行，包括於比賽時未依教練指示戰術、或以離譜投籃、故意傳球失誤、刻意不傳球、故意遭抄截、或刻意罰球不進、傳球次數遽增、出手時機不合常理、故意運球出界、甚至讓對手輕鬆投籃等方式操控球隊輸贏及得分，渠等犯行對於職籃賽事之公平及球迷之信賴傷害甚鉅，賭資金額更以千萬元計，破壞職業運動之純正風氣，故本署依法嚴查速辦，以具體行動展現政府維護健康體育賽事之決心。

後續本署將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日前舉行之「防制職籃不法事件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攜手中華民

國籃球協會及國內三大職業籃球聯盟（SBL 聯盟、T1 聯盟、PLG 聯盟），結合檢警專責小組，透過聯繫窗口，機先防制任何不法，持續健全國內職籃環境，再度贏回球迷的支持及認同！